

紅楓道歌唱大賽聲明稿

事件：有關紅楓道樂團組決賽名次公告乙案釋疑

一、 說明：

根據紅楓道歌唱大賽實施計畫第十三點之一：針對樂團組規範條文中「樂團組取前三名」，以致本次參賽樂團組名次宣告之爭議。

二、 處置：

經校方行政單位與音樂老師討論，宣告如下：

本次紅楓道樂團組決賽成績，第三名成績與前兩名有明顯落差，根據紅楓道歌唱大賽實施計畫第十三點之三：「各項比賽之名次，依實際比賽狀況得以從缺」，於現場經評審討論後決議，本次樂團組決賽錄取名次取至第二名。本次爭議點在於比賽現場僅公告得獎名次，未明確說明從缺原因，致使參賽選手提出疑義。特此說明。

三、 期許：

針對本次決賽爭議事件，向提出疑義選手致上歉意。感謝選手的參與及反應問題，本處與音樂科教師將秉持更嚴謹態度辦理比賽。



學務處

112年5月25日